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洛阳市普通公路）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洛阳市普通公路）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DYR-DL-(2026)-0145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洛阳市普通公路）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4895.00元；

最高限价：9489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1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洛阳市普通公路）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	94895.00元	94895.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洛阳市普通公路）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本次采购完成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洛阳市普通公路）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主要内容为：

（1）G310连共线郑州至三门峡段及连霍高速连接线示范通道项目（洛阳市）

建设市级数据节点，支撑已建外场终端、示范通道内新建外场终端、智慧服务区及自动化交调站点数据汇聚，实现与省级数据中心的互联互通。在沿线设置摄像机108套、雷视一体机6套、车载监控8套、无人机8套、I类交调站9处等，构筑公路路网多维智能感知体系，提升路网监测能力；在沿线团雾、黑冰等局地

小气候路段设置路面凝冰监测传感器9套、能见度检测器5套等设备，实现路段沿线团雾、黑冰等局地小气候信息获取。

在路网交通流转换关键节点两侧设置信息发布设施25套，建立高地联动管控诱导机制，提升信息发布和路网交通管理能力。在G310洛阳境内沿线39幅重要桥梁建设简易监测预警系统，实时感知桥梁及环境的异常，及时提醒过往车辆，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在示范通道沿线增加公路智能巡检设备1套，支撑普通公路数字化管养。增加智慧锥桶80套、单兵设备8套、养护施工安全管控装备4套、智能运维机箱80套等，提升普通公路数字化管养与机电设施智慧化运维能力。

(2) 普通公路智慧服务区项目(洛阳市)

建设G241养子口智慧服务区及G311柳子智慧服务区，设置计算机、存储、网络通信等硬件设施。在服务区场区设置多元感知设施(包括全景摄像机2套、热成像摄像机1套、监控球型摄像机6套、车流监测设备、人流监测设备、能耗监测设备等)、出行服务设施(包括信息诱导屏2套、查询终端2套、广播设备等)。

(3) 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项目(洛阳市)

在洛阳市境内G241、G311、G343、G208、G344等普通国道重点路段新增自动化交调站点26处，升级改造G241、G311、G343、G208、G344等路段现有激光式交调站点10处，增设车牌识别、视频监控等设备，构建普通国道全覆盖的自动化观测设备采集网，实现多要素动态实时感知，提升路网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

5.2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5.3 资金来源：国省补资金；

5.4 采购范围：检测范围需覆盖项目市级数据节点中心、外场智能设施及智慧应用等系统，重点进行功能性能验证及全系统集成联动测试，并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按标段出具法定验收检测报告；

5.5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5.6 工程地点：洛阳市境内；

5.7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5.8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交通安全设施或机电工程专业）；并出具项目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承诺书（格式自拟）；（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采购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线上获取：法定代表人获取须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注：将上述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18937900047@163.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3、磋商文件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元华国际中国银河证券三楼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元华国际中国银河证券三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洛财购〔2019〕3 号）文件下浮 5%收费

标准向成交供应商计取；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4、监督部门：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纪委

监管部门联系人：孙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5225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56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05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87 号 13 层 1309 号

联系人：翟巨擘

联系方式：18937900047

2026 年 06 月 17 日